**河北省创新能力提升计划项目申请书**

专 项 名 称 ：科学普及专项

指 南 代 码 ：

项 目 名 称 ：

承 担 单 位 ：

合 作 单 位 ：

项目负责人：

归口管理部门：省教育厅

申报科技厅分管处室：政策法规处申报预算年度 ：

完成 年 月 ：

填 报 日 期 ：2020-04-02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制**

## 填 报 说 明

一、指南代码：按照《项目指南》选取相应代码。二、项目名称：要求简练、准确，字数不宜过多。

三、申报单位、合作单位：均是法人单位，填写全称，与单位公章一致。四、项目负责人：为项目的第一主持人。

五、归口管理单位部门：指省有关主管部门、各市（含定州、辛集市）科技局以及省科技厅委托的其他机构和部门。

六、申报科技厅分管处室：填写“政策法规处”。七、申报预算年度 ：与《项目指南》一致。

八、填报日期 ：在河北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平台系统实际填写的日期。九、项目基本信息：

1. 科技活动类型：原则上可选“推广研究示范与科技服务”、“其它”。
2. 应用行业：根据项目内容据实选择。
3. 技术领域：根据相关领域选择填写。
4. 所属学科：根据项目涉及内容选择填写。
5. 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要求填写全称。
6. 其它信息据实填写。

## 一、项目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所属专项 |  |
| 指南代码 |  | 科技活动类型 |  |
| 应用行业 |  | 技术领域 |  |
| 所属学科 1 |  | 所属学科 2 |  |
| 关键词 |  |
| 申报单位概况 | 单位名称 |  | 法定代表人 |  |
| 单位地址 |  | 注册（纳税）地区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项目负责人 |  | 手机 |  |
| 办公电话 |  | E-mail |  |
| 项目联系人 |  | 手机 |  |
| 办公电话 |  | E-mail |  |
| 开户名称 |  | 开户银行行号 |  |
| 开户银行 |  | 帐号 |  |
| 职工总数 |  | 技术人员数 |  | 中高级技术人员数 |  |
| 是否为省级以上高新技术企业 |  | 是否为省级以上科技型中小企业 |  | 所属园区 |  |
| 上年度单位研发投入 | 上年度单位销售收入 | 上年度单位研发投入 / 销售收入 |
|  |  |  |
| 注册资本 |  | 注册时间 |  | 拥有专利数量 |  |
| 单位性质 |  | 单位规模 |  |
|  | 其它特征 |  |
| 合作单位概况 |
| 单位名称 | 国别 | 所属地区 | 单位地址 | 单位性质 | 联系人 | 手机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太行山科普示范基地科普资源提升与精准科普活动组织项目 | 所属专项 | 科学普及专项 |
| 指南代码 | 5050203-科研基地类 | 科技活动类型 | 推广研究示范与科技服务 |
| 应用行业 | 林业服务业 | 技术领域 | 其它 |
| 所属学科 1 | 2201060-森林生态学 | 所属学科 2 | 22065-林业经济学 |
| 关键词 | 森林生态修复,生态种养殖,经济林种植,科普教育,科技培训 |
| 申报单位概况 | 单位名称 | 中国科学院遗传与发育生物学研究所农业资源研究中心 | 法定代表人 | 胡春胜 |
| 单位地址 | 河北石家庄槐中路 286 号 | 注册（纳税）地区 |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1210000040170587XP |
| 项目负责人 | 王贺辉 | 手机 | 13832391165 |
| 办公电话 | 0311-85813094 | E-mail | hhwang@sjziam.ac.cn |
| 项目联系人 | 谭莉梅 | 手机 | 15933318584 |
| 办公电话 | 0311-85871741 | E-mail | tanlimei@sjziam.ac.cn |
| 开户名称 | 中国科学院遗传与发育生物学研究所农业资源研究中心 | 开户银行行号 | 102121000158 |
| 开户银行 | 中国工商银行石家庄市裕华支行 | 帐号 | 0402021509264000730 |
| 职工总数 | 119 人 | 技术人员数 | 103 人 | 中高级技术人员数 | 101 人 |
| 是否为省级以上高新技术企业 | 否 | 是否为省级以上科技型中小企业 | 否 | 所属园区 |  |
| 上年度单位研发投入 | 上年度单位销售收入 | 上年度单位研发投入 / 销售收入 |
| 7828.66 万元 | 0.0 万元 | % |
| 注册资本 | 1323.0 万元 | 注册时间 | 1978-02-05 | 拥有专利数量 | 43 |
| 单位性质 | 科研院所（非企业） | 单位规模 | 国家或部委重点院(校)所 |
|  | 其它特征 | 省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 |
| 合作单位概况 |
| 单位名称 | 国别 | 所属地区 | 单位地址 | 单位性质 | 联系人 | 手机 |
|  |  |  |  |  |  |  |



**二、项目简介**

## 三、项目目的和意义

## 四、主要内容及实施地点

## 五、项目完成主要指标、效益及创新

## 六、应用范围与普及前景

##  七、现有工作基础及合作分工

|  |
| --- |
| **八、项目组主要成员**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证件号码 | 职称 | 学历 | 学位 | 研究领域 | 所学专业 | 单位名称 | 分工 |
| 1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一、直接费用

**填报说明**

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具体包括：

1. 设备费：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 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应当严格控制设备购置，鼓励共享、试制、租赁专用仪器设备以及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避免重复购置。
2. 材料费：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消耗的各种原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及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
3. 测试化验加工费：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外单位（包括项目申报单位内部独立经济核算单位）的检验、测试、化验及加工等费用。
4. 燃料动力费：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直接使用的相关仪器设备、科学装置等运行发生的水、电、气、燃料消耗费用等。
5.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出版费、资料费、专用软件购买费、文献检索费、专业通信费、专利申请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
6. 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交流费：会议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为组织开展学术研讨、咨询以及协调项目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费用；差旅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开展科学实验（试验）、科学考察、业务调研、学术交流等所发生的外埠差旅费、市内交通费用等。国际合作与交流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研究人员出国及外国专家来华工作的费用。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应当严格执行我省外事经费管理的有关规定。项目发生国际合作与交流费， 应当事先报经项目申报单位审核同意。

在编制预算时，本科目支出预算不超过直接费用预算10%的，不需要编制测算依据。项目申报单位和科研人员应当按照实事求是、精简高效、厉行节约的原则，严格执行我省和单位的有关规定，统筹安排使用。

1. 劳务费/专家咨询费：

劳务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在科研项目经费预算合理的前提下，科研项目负责人、骨干技术人员（不含参与科研的公务员）经项目申报单位审核后可开支劳务费，其他人员根据贡献大小由项目负责人据实合理确定。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当地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根据其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其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补助纳入劳务费科目列支。劳务费预算由项目申报单位和项目负责人、科研人员据实编制，不设比例限制。

专家咨询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专家咨询费不得支付

给参与项目及其项目管理相关的工作人员。专家咨询费标准参照《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专家咨询费管理办法》（财科教〔2017〕 128号）规定，由项目申报单位结合实际自行确定。

1. 其他支出：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除上述支付范围之外的其它支出。其他支出应当在申请预算时予以说明。

### 二、间接费用

指项目申报单位和项目合作单位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项目申报单位为项目研究提供的房屋占用，日常水、电、气、暖消耗，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以及绩效支出等。

间接费用实行总额控制，项目申报单位申请的间接费用总额按照不超过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的一定比例核定，与项目申报单位信用等级挂钩，其中： 100万元以下的部分为20%； 100万元至300万元的部分为15%； 300万元以上的部分为13%。 对省级科技计划项目中软科学研究专项项目，提高间接经费比例， 100万元以下的部分不超过30%， 100万元至300万元部分不超过25%， 300万元以上的不超过20%。

绩效支出是指项目申报单位在间接费用中、为提高科研工作的绩效安排的相关支出，不设比例限制。

## 九、经费概算表

单位：万元（保留两位小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预算科目名称 | 合计 | 专项经费 | 自筹经费 |
| 1 | 一、经费来源 |  |  |  |
| 2 | 二、经费支出 |  |  |  |
| 3 | （一）直接经费 |  |  |  |
| 4 | 1、设备费 |  |  |  |
| 5 | 2、材料费 |  |  |  |
| 6 | 3、测试化验加工费 |  |  |  |
| 7 | 4、燃料动力费 |  |  |  |
| 8 | 5、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 |  |  |  |
| 9 | 6、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与交流费 |  |  |  |
| 10 | 7、劳务费/专家咨询费 |  |  |  |
| 11 | 8、其他支出 |  |  |  |
| 12 | （二）间接经费 |  |  |  |
| 13 | 其中：绩效支出 |  |  |  |

|  |
| --- |
| 详细列示及其他支出 |
| **一、直接经费：****二、间接经费：** |





|  |
| --- |
| **十、申报单位、合作单位经费预算明细表**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单位类型 | 任务分工 | 研究任务负责人 | 合计 | 专项经费 | 自筹经费 |
| 小计 | 其中：间接费用 |
| 1 |  |  |  |  |  |  |  |  |



|  |
| --- |
| **十一、河北省省级预算项目绩效评价表** |
| 项目实施计划 |  |
| 绩效目标 |  |
| 绩效指标分类 | 绩效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绩效指标评价标准 | 评价标准确定依据 |
| 优 | 良 | 中 | 差 |
| 产出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效果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河北省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申报诚信承诺书

（申报单位部分）

本单位依据省级科技计划项目指南的任务需求，严格履行法人负责制，自愿提交申报书， **在此郑重承诺：**本单位已就所申报材料内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不存在违背《关于

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冀办字〔2019〕1 号）和其它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申报材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在参与项目申报和评审活动全过程中，遵守有关评审规则和工作纪律，杜绝以下行为：

（一）组织或协助、包庇、纵容项目团队以不正当方式影响项目评审公正，获取省级科技计划项目承担资格；

（二）在申报书中以高指标通过评审，在任务书签订时故意篡改降低任务书中相应指标；

（三）其它违反财经纪律和相关管理规定的行为。

如有违反，本单位愿接受项目管理机构和相关部门做出的各项处理决定，包括但不限于停拨或核减经费，追回项目经费，取消一定期限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申报资格，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以及主要负责人接受相应党纪政纪处理等。

申报单位签章： 日期：

# 河北省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申报诚信承诺书

（申请人部分）

本人根据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的要求自愿提交项目申报书，**在此郑重承诺：**严格

落实《关于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冀办字〔2019〕1 号）有关要求，所申报材料和相关内容真实有效，不存在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申报材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在参与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申报、评审和实施全过程中，恪守职业规范和科学道德，遵守评审规则和工作纪律，杜绝以下行为：

（一）采取贿赂或变相贿赂、造假、故意重复申报等不正当手段获取科技计划项目承担资格；

（二）抄袭、剽窃他人科研成果或者伪造、篡改研究数据、研究结论；

（三）购买、代写、代投论文，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

（四）违反论文署名规范，擅自标注或虚假标注获得科技计划等资助；

（五）在申报书中以高指标通过评审，在任务书签订时故意篡改降低任务书中相应指标；

（六）违反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管理要求，不按规定提交项目过程管理和验收资料、办理项目结题验收手续；遇不可抗力导致项目无法执行时，不按要求履行项目变更、中止和撤销手续等。

（七）其它违反财经纪律和相关管理规定的行为。

如有违反，本人愿接受项目管理机构和相关部门做出的各项处理决定，包括但不限于取消项目承担资格，追回项目经费，在一定范围内通报违规情况，取消一定期限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申报资格，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以及接受相应的党纪政纪处理等。

签字： 日期：

|  |
| --- |
| **申报单位盖章页**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申报单位 |  |
| 项目组主要成员 |  |
| 项目简介 |
|  |
| 申报单位签章：日期： |



|  |
| --- |
| **归口管理部门意见** |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附件目录**： |
| 序号 | 附件类型 | 附件名称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